

臺北市政府 111.12.20. 府訴二字第 111608740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756643 號及第 1113075664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以民國（下同） 110 年 8 月 2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度租金補貼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09398 號租金補貼核定函（下稱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函）核定○君為 110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101B14270），並於 111 年 1 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 元。因○君於 111 年 1 月 6 日死亡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民法第 1138 條、第 114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（下稱補貼辦法）第 22 條等規定，分別以 111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756643 號、第 1113075664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）撤銷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函，請訴願人○○○及訴願人○○○與其他繼承人協調由 1 人返還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3,186 元（111 年 1 月 6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，3,800 元 *26/31）。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於 111 年 9 月 30 日、10 月 4 日分別送達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，訴願人○○○不服原處分 1，訴願人○○○不服原處分 2，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6 日、12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等 2 人 111 年 10 月 21 日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北市都企字第 11130756643 號……本行政處分書……應予廢止……」惟查原處分 1 之處分相對人為訴願人○○○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電洽訴願人○○○據表示，其係對原處分 2 不服，而非對原處分 1 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

市政府……。」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民法第1138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第1147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第1148條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第1174條規定：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……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，亦同。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。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。……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5條第4項規定：「受租金補貼者死亡、入監服刑、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，原受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，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受租金補貼者變更，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。」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：……九、受租金補貼者死亡、入監服刑、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，未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受租金補貼者及

續撥租金補貼。」「停止租金補貼後，溢領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等 2 人未溢領租金補貼款，更無繼承遺產；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法定繼承財產制，訴願人等當免以己身財產償還○君債務；原處分機關便宜行事以原處分相繩訴願人等 2 人，實屬無據。

四、查本件○君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函核定為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101B14270），並於 111 年 1 月核撥租金補貼 3,800 元，惟○君於租金補貼期間死亡（即 111 年 1 月 6 日），訴願人等 2 人為○君之法定繼承人；有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函、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系統列印畫面、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7 月 19 日北市文戶資字第 1116005342 號函附○君暨繼承人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等未溢領租金補貼款，更無繼承遺產；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法定繼承財產制，訴願人等當免以己身財產償還○君債務；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相繩訴願人等 2 人，實屬無據云云。接受租金補貼者死亡，未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補貼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變更受租金補貼者及續撥租金補貼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；停止租金補貼後，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；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、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民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又繼承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；為民法第 1147 條、第 1148 條及第 1174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基此，訴願人等 2 人為○君之繼承人，○君所留之遺產，即由含其等在內之繼承人所繼承，縱未辦理繼承程序，除有拋棄繼承之情形外，仍應以其等繼承之遺產為限，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以「遺產」為限度之「物的

有限責任」；除遺產喪失原形而有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混合之情形外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僅得就該遺產本身取償；至於實際是否分得遺產則非所問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73776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（二）陳明略以：「……繼承人……○○○、○○○……未辦理拋棄繼承……。」並有○君及訴願人等 2 人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資料影本在卷可憑，可知訴願人等 2 人就○君之遺產並未辦理拋棄繼承，則原處分機關請其等與其他繼承人協調由 1 人返還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3,186 元，並無違誤；至訴願人等 2 人繼承○君之遺產是否足以供其等繳還溢撥款項，事涉日後行政執行範圍之問題，尚不影響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合法性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委員 李建良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